

#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福州市华伦家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

原告黄登福与被告福州市华伦家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（2024）闽0104民初13877号民事判决书。原告黄登福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原告黄登福上诉请求如下：1、依法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闽0104民初13877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；2、判令被告福州市华伦家居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5-01-08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